

# 2018 年孟津县黄河湿地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及预算公开表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概况

### 一、孟津黄河湿地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负责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组织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 3、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
- 4、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5、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二、黄河湿地局构成

编制 12 人，公益性岗位 11 人。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1 纪检组长，其他人员 8 人。内设办公室（含宣教科）、保护科、科研室等 3 个科室。

## 第二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 前告知	其他收 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132.77	一、基本支出	152.79	132.77	132.77					20.02	
财政一般拨款	132.77	1、工资福利支出	80.42	77.52	77.52					2.90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64.89	48.95	48.95					15.94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6.30	6.30					1.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1,321.46							1,321.4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一般性项目	1,321.46							1,321.46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专项资金									
财政 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财政 专户	代管资金										
上级 提前 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级 提前 告知	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 提前 告知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32.77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1,341.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1,474.25	1,474.25	132.77	132.77				1,341.4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13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132.77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	10.51	10.51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1	4.31	4.3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11.65	111.65	111.6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6.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2.77	支出合计	132.77	132.77	132.7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132.77	13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2	77.52
301	01	基本工资	26.60	26.60
301	02	津贴补贴	27.21	27.21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4.31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	10.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三部分 孟津县黄河湿地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河湿地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1474.25 万元，支出总计 1474.25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河湿地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147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77 万元,部门结转结余 1341.48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河湿地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13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77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黄河湿地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132.7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7.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

经费 4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8.9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湿地局共有车辆 2 辆，分别为业务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